

河东政任〔2023〕4号

## 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扬任职的通知

各委办局，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：

经2023年4月3日河东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刘扬任河东区商务局副局长（挂职，一年）。

2023年4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6日印发

---